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原產地認定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貿易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

### 三、背景說明（緣起）

- （一）報載<sup>1</sup>美國第47任川普總統2025年1月20日上任後，全球可能進入貿易戰。除因應關稅調高對經濟之影響，如何落實認定產品來源之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益形重要。美國對於進口貨品之原產地，係由國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所轄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arder Protection）以個案審查方式進行認定。未來如何防止被課徵較高關稅之外國貨品，自低關稅第三國迂迴輸入，以規避應繳關稅之違規轉運行為，勢將成為各國海關查核重點。
- （二）論者<sup>2</sup>認為面對國際差別性關稅待遇及各國原產地認定準則之明顯差異，我國應全面檢視重要國家（地區）之原產地規範，以免被課徵較高關稅，並強化現行原產地認定有關規定，避免遭他國利用成為迂迴後門之捷徑。此外，亦應遏阻廠商申報虛偽不實之原產地證明，以免導致他國對我國貨品加強查驗，影響貿易之便捷化。

### 四、問題爭點

我國原產地認定規定尚與國際規範相當，惟現行原產地違法標示（聲明）之裁罰規範，似涉有適用主體之差別對待，以

<sup>1</sup>劉大年，強化原產地制度 因應高關稅，聯合報，113年12月13日，第 A12版。

<sup>2</sup>同前註。

及主管機關缺乏相當裁量權限等適法性疑慮。

## 五、探討研析

### (一) 原產地認定之國際規範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成立時將原產地規則協定（Rules of Origin）納入 WTO 貨品貿易協定附件，提供各會員國關於原產地認定方式之一致性原則，即各會員國關於原產地之國內法須符合該協定規定。該協定之原產地認定標準為「完全取得」及「實質轉型」。前者指完全取得該貨品之國家，例如農、林、漁、牧、礦等貨品完全出產自某會員國境內，則該產品之原產地即為該會員國；後者則指生產過程涉及一國以上，或曾使用他國進口之原料加工時，則須以最終實質轉型作業之會員國為該貨品之原產地。而實質轉型之主要方式為稅則號列變更，補充方式則為「附加價值」及「重要製程」。惟上開原產地規則僅係過渡性之原則規範，要求會員國之原產地規則應符合不歧視原則，不得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且須符合公正、透明、可預期、一致與中立性。至於實質轉型之附加價值率，則得由會員國自訂認定標準<sup>3</sup>。

歐盟進口貨品之原產地認定係規定於歐盟海關法（Union Custom Code）及歐盟海關法授權法（Union Customs Code Delegated Act）。非優惠原產地之判斷標準包括「完全取得」及最終「實質轉型」2種方式。前者指貨品產製僅涉及1個國家或領域，則該國家或領域為其原產地；後者則指貨品之生產涉及1個以上國家或領域，應以經最終、實質、經濟上合理之處理或加工，導致一新產品之製造或代表一重要生產階段之國家或領域為其原產地。至「實質轉型」之判斷，實務上主要係以該貨品在生產加工過程中是否完成稅則號列變更、是否屬於特定生產程序或加工賦予該貨品一定比率以上之附加價值為標準。另歐盟對於在歐盟產製之貨品並未訂定一致性之原產地規則，而係由歐盟會員國自行訂定規範。實務上歐盟會員國多係參考進口貨品原產地規則自訂其出口貨品原產地證明書規範<sup>4</sup>。

<sup>3</sup> 楊健弘，〈歐盟調查貨品違規轉運之法規與實務—以中國大陸自行車來臺轉運案為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81期，112年9月，頁112-113。

<sup>4</su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歐盟原產地規範簡介」（107年9月28日），網址：

## (二) 我國原產地認定規範

關稅法第28條第2項明定，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依財政部所訂「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下稱原產地標準)第3條規定<sup>5</sup>，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按其屬一般貨物、低度開發國家貨物或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貨物而區分為3種認定基準。

按一般貨物係以進行完全生產之國家(地區)；或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2以上國家(地區)時，使其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地區)為原產地<sup>6</sup>。所稱「實質轉型」則指原材料經加工、製造後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6位碼號列相異，或未造成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之情形<sup>7</sup>。而低度開發國家之貨物係指自該國完全生產，或其生產涉及2以上國家而附加價值率不低於50%之貨物<sup>8</sup>。至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議)之國家(地區)貨物，則依各該協定(議)所定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之<sup>9</sup>。

另由經濟部依貿易法第20條之2第4項授權所訂「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原產地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sup>10</sup>，輸出貨品須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或加工、製造或原材料

---

[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ID=75A104D96F0D581D](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ID=75A104D96F0D581D)，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2月31日。

<sup>5</sup> 原產地標準第3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分為下列三種：一、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二、低度開發國家貨物之原產地認定。三、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貨物之原產地認定。」

<sup>6</sup> 原產地標準第5條：「非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進口貨物以下列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一、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二、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

<sup>7</sup> 原產地標準第7條第1項：「第五條之進口貨物，除特定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由經濟部及財政部視貨物特性另訂定公告者外，其實質轉型，指下列情形：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二、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

<sup>8</sup> 原產地標準第8條：「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之貨物，符合下列規定者，認定為該等國家之原產貨物：一、自該國完全生產之貨物。二、貨物之生產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者，其附加價值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者。」

<sup>9</sup> 原產地標準第12條：「與我國簽定貿易協定、協議之國家或地區，其進口貨物之原產地分別依各該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所定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之。(第1項)前項授權商定之原產地認定基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公告之。(第2項)」

<sup>10</sup> 原產地辦法第3條第1項：「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地區）共同參與而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始得以我國為原產地。所稱「實質轉型」，原產地辦法則與原產地標準相同，皆以海關進口稅則前6位碼號列改變，抑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或符合重要製程為判斷標準<sup>11</sup>。

### （三）原產地違法標示（聲明）之裁罰規範

為確保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相關事項誠實申報，以貫徹有關法令之執行，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sup>12</sup>第1項第4款明定報運貨物進口有「其他違法行為」亦應處罰。按海關緝私、貿易管制有關規定之執行，皆以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為基礎，依司法院釋字第521號解釋意旨，關於虛報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處罰，要屬執行海關緝私及貿易管制法規所必須，自有上開條例規定之適用。準此，報運貨物進口而涉有虛報原產地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5倍以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至報運貨物出口而涉有虛報原產地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另貿易法第17條第2款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之行為；違者，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sup>13</sup>，得予警告、處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惟同法第20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不得有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之原產地聲明之行為；違者，依上開同法第28條第4項規定，處50萬元以上

---

<sup>11</sup> 原產地辦法第5條第1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貿易署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二、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署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sup>12</sup> 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四、其他違法行為。(第1項)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第2項)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第3項)沖退進口原料稅捐之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而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溢沖退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第4項)」

<sup>13</sup> 貿易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300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3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按上開貿易法規定針對原產地標示（聲明）不實行為之裁罰規定，除就貨品出口人是否屬自行簽具者而異其罰鍰額度，並明定情節重大時處貨價3倍罰鍰，其差別對待方式是否合理；罰鍰額度有無賦予主管機關得衡酌具體情節及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似非無疑，或可酌予檢討研修，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撰稿人：彭文暉